

职工伤亡事故

案例选编



长沙铁路总公司

职工伤亡事故案例选编

长沙铁路总公司
二〇〇〇年八月

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希望你们对安全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和总结，从发生的事故中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江泽民

序

在总公司安全生产逐步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开展“第二次创业”，彻底扫除“长沙现象”，树立长铁新形象的时候，总公司《人身伤亡事故案例选编》一书与我们见面了。这本书选编了1994年以来总公司管内发生的63件死亡和重伤案例，进行深刻剖析，作为总公司安全生产特别是劳动安全教育的资料，以及为稳定总公司劳动安全提供经验和教训，为落实“规范管理、强基达标、突出重点、全面防范”的十六字安全工作思路、夺取总公司安全生产更好成绩提供思考和启迪，为强化“安全第一”的思想，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防御事故的能力，提供知识与教材。

江泽民总书记曾经对劳动安全作过重要批示：“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希望你们对安全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和总结，从发生事故中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今年3月12日，江总书记就江西萍乡上栗县一家私人爆竹作坊发生爆炸的特大事故又作了重要批示。江总书记的每一次重要批示，针对的系统不同，要求和重点也有侧重，但是每次批示都对铁路安全生产尤其是劳

动安全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每次批示都包含有“吸取教训、改进工作”的谆谆教悔。本书正是按照“吸取教训、改进工作”的思路,本着自揭伤疤、自悟自省的态度,力图从过去发生的事故中吸取教训,让事故教训变成财富,以教训制止流血,做安全生产的智者。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本书不但对总公司的劳动安全工作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而且对总公司的其他工作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从“4.29”事故以来,我们七万长铁人以“泰山压顶不弯腰”的气魄,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气概,不气馁,不埋怨,卧薪尝胆,发奋图强,全力开展“第二次创业”,经过三年极不寻常的奋斗与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特别是去年以来,总公司任务完成名列前茅,安全生产趋向稳定,各项工作稳步发展,这充分证明,长铁总公司的干部职工队伍不愧是姓“铁”的队伍,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队伍。我们要努力巩固和发展这一来之不易的成果,要清醒认识到,安全基础不牢的问题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不能指望凭一日之功,就能彻底解决问题,需要广大干部职工发扬正视问题、改进工作的作风,在反思中创业,在反思中发展,在反思中前进,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生命是最宝贵的,我们要关爱自我,珍惜生命。总公司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劳动安全教育和劳动安全

管理,坚持“十六字”安全工作思路,坚持劳动安全与行车安全并重的原则,完善和落实劳动安全逐级负责制,建立和完善劳动安全评估考核和奖罚机制,强化人员素质教育,强化现场作业控制,杜绝惯性伤亡事故,努力实现劳动安全的有序可控、基本稳定;要发挥党政工团各级组织的作用,加强“安全第一”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法制教育,坚决反对安全管理上的分散主义、干部作风上的形式主义和原则问题上的好人主义等不良倾向,严格“两纪一化”,不断夯实劳动安全基础;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学技练功,增强防范能力。要增强干部职工“预防为主”的意识,自觉把往事当今事,他事当我事,无事当有事,小事当大事,提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要通过总公司七万干部职工的团结奋斗、不懈努力,彻底扫除“长沙现象”,树立长铁新形象,夺取总公司“第二次创业”的全面胜利。

总经理

冯鹤富

二〇〇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伤害事故案例

一、车辆伤害案例	(1)
二、物体打击伤害案例	(25)
三、高处坠落伤害案例	(31)
四、触电伤害案例	(33)
五、道路交通伤害案例	(36)

第二部分 铁路运输系统作业人员劳动安全 关键点控制措施(安监[2000]12号)

一、通用控制措施	(41)
二、具体控制措施	(42)

第三部分 劳动安全关键环节卡控体系

一、通用部分	(50)
二、车务部分	(54)
三、列车乘务部分	(58)
四、机务部分	(60)

五、工务部分	(62)
六、水电部分	(66)
七、电务部分	(68)
八、车辆部分	(72)
九、装卸部分	(76)
十、供电部分	(80)

一、车辆伤害

事例 1

事故单位：衡阳客运段

发生时间：1994年8月13日18时52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

餐车服务员张美艳，女，37岁，值乘完毕回家途中，横越衡阳站南场与北场渡线股道时，被3544次货物列车当场压死。

原因：横过铁路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事例 2

事故单位：长沙机务段

发生时间：1994年10月5日22时55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一人

事故概况：

机车司机吴波，男，29岁，从岳阳公寓去岳阳站准备值乘81次客车乘务工作，横越岳阳站南头15道

时，被调车推进的车辆撞伤，造成左腿膝关节下 10 公分处截肢。

原因：横越股道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事例 3

事故单位：娄底车站

发生时间：1996 年 7 月 20 日 8 时 5 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

行李员刘东平，女，31 岁，在下班回家途中，横越娄底站东头 27 道时，被 581 次单机撞伤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原因：横过铁路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事例 4

事故单位：荣家湾车务段

发生时间：1997 年 2 月 20 日 9 时 17 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一人

事故概况：

连接员王碧庆，男，35 岁，在临湘站调车作业完

毕后，横越站内二道正线时，被通过的106次旅客列车撞伤头部、腰部。

原因：横过股道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事例 5

事故单位：娄底工务段

发生时间：1997年3月31日8时10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

道口工何永清，男，50岁，骑摩托车下班回家途中，行至向韶站内一平交道口时，摩托车突然熄火，避车不及，被1907次货物列车当场撞死。

原因：横过平交道口安全意识不牢，自我防范意识不强。

事例 6

事故单位：长沙工务段

发生时间：1997年7月7日15时58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巡道工张金银，男，51岁，上班途中经丝茅冲站横越股道时，被5202次单机撞伤，在送往

医院途中死亡。

原因：横过股道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事例 7

事故单位：祁东车务段

发生时间：1997 年 8 月 19 日 7 时 05 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刘大洋，男，54岁，外出办事经过祁东站东头，横越二道时，被通过的2024次货物列车当场压死。

原因：横越股道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事例 8

事故单位：岳阳工务段

发生时间：1997 年 9 月 15 日 20 时 34 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一人

事故概况：

巡道工吴湘岳，男，47岁，在返家途中，行至岳阳南站北头二道，被调车顶进的车辆撞伤，造成右大腿高位截肢，左脚掌中部切掉。

原因：横越股道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事例 9

事故单位：长沙东站

发生时间：1998年10月20日11时50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一人

事故概况：

运转车间付主任蔡文，男，30岁，横过东站16道时，被调车机撞伤头部。

原因：横过股道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事例 10

事故单位：荣家湾车务段

发生时间：1999年10月13日7时20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

汨罗站客运员喻建朝，男，47岁，休班时于汨罗站进站信号机外方（京广线K1491+670米处），突然抢道横越铁路，被通过的2505次货物列车当场撞死。

原因：1、横越股道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

过”的规定。

2、单位忽视对休班职工的安全管理教育。

事例 11

事故单位：株洲北站

发生时间：2000 年 3 月 14 日 14 时 53 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

铁鞋制动员唐伟，男 28 岁，因病请假回家途中，在横越株北编组场 11 道脱鞋道岔以南 18.4 米处，被驼峰解体溜放的空平板车组撞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原因：横过股道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事例 12

事故单位：岳阳车站

发生时间：2000 年 3 月 29 日 14 时 07 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

制动员付年军，男，28 岁，调车作业完毕后，请假回家陪爱人孕检，横越岳阳站 4 道时，被正在进站准备停车的 K87 次列车机车撞伤头部，经抢救无效

死亡。

原因：横越股道未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防范措施：以上 12 列事故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横越线路时，应“一站、二看、三通过”，注意左右机车、车辆动态及脚下有无障碍物。

2、加强职工人身安全知识教育，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

3、单位要加强对上下班途中、休班职工和作业中因事因病请假回家职工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增强职工自控、互控、他控的能力。

事例 13

事故单位：岳阳北站

发生时间：1994 年 1 月 16 日 22 时 30 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一人

事故概况：

制动员李雪阳，男，26 岁，在岳北工业站生资专用线调车作业时，因违章打石眼制动，左手掌被碾伤，造成左手腕截肢。

原因：违章制动。

事例 14

事故单位：株洲车站

发生时间：1995年8月4日8时35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

学习制动员陈石胜，男，23岁，在株洲站新货场调车作业时，由于连续溜放的车辆侧面冲突，挤伤其腹部，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原因：1、溜放的车辆侧面冲突。

2、没有随时注意车辆溜放状态，自我保护意识不强。

事例 15

事故单位：株洲北站

发生时间：1995年8月9日5时45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一人

事故概况：学习制动员谭诚，男，22岁，在株北二场19道调车作业时，进入行进中的车辆间处理漏风车辆时，被压断双腿，造成右脚上肢、左脚踝处截肢。

原因：违章进入行进中的车辆处理漏风。

事例 16

事故单位：路口铺车站

发生时间：1996 年 10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一人

事故概况：

制动员陈德军，男，22岁，在路口铺工业站11道调车作业调整钩位时，被突然起动的车辆挤伤右手，造成右手腕粉碎性骨折。

原因：未显示停车信号进行防护。

事例 17

事故单位：湘潭东站

发生时间：1994 年 11 月 16 日 2 时 25 分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一人

事故概况：

制动员徐湘平，男，27岁，在湘潭东站东场9道调车作业时因身体不适不慎从车上掉下，被车辆压死。

原因：身体不适，双手脱把坠下。

事例 18

事故单位：郴州车站